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